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18晟晏G1债券
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原则和要求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20年12月15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资管产品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“18晟晏G1”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（中债估值）提供的“18晟晏G1”估值净价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18晟晏G1”的后续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托管银行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8日

